

望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望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望谟县统计局

望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9月17日）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黔府发〔2023〕6号）、《黔西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黔西南府发〔2023〕5号）及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精心组织实施下，全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精心组织、密切协作、共同努力，对我县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开展普查。此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

在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贵州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和黔西南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望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正确领导下，在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和普查对象的支持配合下，经过全县三百余名普查人员两年的

艰辛努力，望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成立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担任组长的望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办、财政局、统计局等 24 个单位组成，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经济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全县各级党委政府将经济普查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全县 16 个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县经普办下达的经济普查工作任务，积极发挥基层优势，动员组织各方力量参与经济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成员单位全力支持配合、认真履职尽责，确保了普查的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的二十大召开后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对于各级各部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023 年下半年，全县各级普查机构、普查人员克服重重困难，对我县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开展“地毯式”清查，各登记注册主管部门支持配合提供相关基础资料，为全面摸清经营主体、建立普

查底册打下坚实基础。2024年1月至4月，各级普查机构、普查人员入户完成数据采集。通过这次普查，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明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客观反映了全县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的新进展、新成就。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国务院、省、州经济普查办公室的统一部署，望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经普办）借鉴历次普查经验，严格遵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要求，切实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普查规范性。在方法运用上，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对全县范围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在国务院、省、州经济普查办公室精心指导下，我县经济普查各阶段任务按时完成、规范有序实施。

四、确保数据质量

为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数出有据，在国务院、省、州经济普查办公室精心指导下，县经普办积极针对普查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全面提升普查人员专业水准、业务水平。守牢数据质量底线，压实数据质量责任，牢牢守住普查数据采集关、审核关、分析关，对发现的问题全面进行实地复核。积极开展数据质量检查，确保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2235 个，与 2018 年末（2018 年是望谟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 23.1%，从业人员 21881 人，下降 1.8%；个体经营户 15114 个，从业人员 31280 人。

望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望谟县统计局

望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9月17日）

根据望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2235个，比2018年末增加419个，增长23.1%；产业活动单位¹2821个，增加310个，增长12.4%；个体经营户15114个，增加3753个，增长33.0%（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2235	100.0
企业法人	1451	64.9
机关、事业法人	281	12.6
社会团体	39	1.7
其他法人	464	20.8
二、产业活动单位	2821	100.0
第二产业	489	17.3
第三产业	2332	82.7
三、个体经营户	15114	100.0
第二产业	816	5.4
第三产业	14298	94.6

¹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500 个,占 22.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3 个,占 17.1%;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59 个,占 16.1%。(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法人单位	
	数量(个)	比重(%)
合计	2235	100.0
农、林、牧、渔业*	2	0.1
采矿业	18	0.8
制造业	261	11.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	0.8
建筑业	149	6.7
批发和零售业	500	22.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5	2.5
住宿和餐饮业	30	1.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	1.3
金融业	3	0.1
房地产业	63	2.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3	17.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3	2.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	1.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5	3.8
教育	132	5.9
卫生和社会工作	36	1.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9	1.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59	16.1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1881 人,比 2018 年末减少 410 人,下降 1.8%,其中女性从业

人员 9337 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3547 人，比 2018 年末减少 1011 人，下降 22.2%；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18334 人，比 2018 年增加 601 人，增长 3.4%。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31280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15042 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教育行业 5710 人，占 26.1%；公共管理行业 5668 人，占 25.9%；卫生和社会行业 2009 人，占 9.2%（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21881	9337
农、林、牧、渔业*	11	7
采矿业	136	23
制造业	1996	81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5	53
建筑业	1110	265
批发和零售业	1821	81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7	124
住宿和餐饮业	188	12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1	24
金融业	239	87
房地产业	305	12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07	31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3	8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8	9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60	168
教育	5710	3022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09	127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7	7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668	1829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合计数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含铁路运输业法人单位数据。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94.04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420.53亿元，增长242.4%。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2.75亿元，增加37.58亿元，增长247.7%；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41.29亿元，增加382.98亿元，增长241.9%。

2023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288.48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218.70亿元，增长313.4%。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34.14亿元，增加27.43亿元，增长408.8%；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254.34亿元，增加191.36亿元，增长303.8%。

2023年，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37.85亿元，比2018年增加0.65亿元，增长1.7%。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12.70亿元，比2018年减少11.19亿元，下降46.8%；第三产业营业收入25.15亿元，比2018年增加11.85亿元，增长89.1%（详见表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594.04	288.48	37.85
农、林、牧、渔业*	0.006	0	0.005
采矿业	1.23	0.75	0.60
制造业	13.59	7.95	6.4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5.27	14.47	0.72
建筑业	12.66	10.97	5.00
批发和零售业	25.18	18.10	8.6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5	1.82	0.80

住宿和餐饮业	0.85	0.74	0.2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04	0.001	0.10
金融业	1.41	0.05	0.04
房地产业	126.59	81.11	11.1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4.94	80.94	2.3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94	4.08	0.4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3.85	61.42	0.1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94	2.32	0.29
教育	25.50	0.28	0.32
卫生和社会工作	3.45	0.45	0.5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58	0.07	0.1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7.46	2.96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含铁路运输业法人单位。表中金融业不含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负责普查的系统内金融单位。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

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3 位小数。

望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望谟县统计局

望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9月17日）

根据望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²296个，比2018年末下降7.2%；从业人员2437人，比2018年末下降23.8%。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285个，占96.3%；港澳台投资企业2个，占0.7%；其他统计类别9个，占3.0%。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2375人，占97.5%；港澳台投资企业46人，占1.9%；其他统计类别16人，占0.6%（详见表3-1）。

**表 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96	2437
#内资企业	285	2375
港澳台投资企业	2	46

²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18 个，制造业 261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 个，分别占 6.1%、88.2% 和 5.7%。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1.5%、16.2% 和 15.9%。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136 人，制造业 1996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5 人，分别占 5.6%、81.9% 和 12.5%。在工业行业大类中，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和农副食品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4.4%、13.5% 和 12.1%（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96	2437
#非金属矿采选业	17	136
农副食品加工业	47	328
食品制造业	10	6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3	83
纺织业	2	11
纺织服装、服饰业	12	64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5	198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48	350
家具制造业	13	52
造纸和纸制品业	9	69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	6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8	182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3	9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5	68
医药制造业	9	77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	1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4	29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	45
金属制品业	5	2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	22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	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1	219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	8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00918.27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199.0%；负债合计231690.11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281.1%。

2023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7463.42万元，比2018年末下降54.8%（详见表3-3）。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400918.27	231690.11	77463.42
#非金属矿采选业	12195.46	7464.46	5973.81
农副食品加工业	42136.46	25984.17	9465.46
食品制造业	940.19	350.55	1076.6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292.98	934.13	2111.08
纺织业	168.87	81.00	286.14
纺织服装、服饰业	457.19	94.38	474.07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691.57	185.26	1892.9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010.95	2752.01	10089.40
家具制造业	705.89	165.11	754.36
造纸和纸制品业	1071.93	809.56	849.06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73.90	44.00	101.36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149.23	200.85	2000.70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25.33	0	84.8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395.13	1982.75	1356.41
医药制造业	6525.86	1828.73	4541.84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57.21	60.00	252.5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9345.4	39998.7	19944.8
	1	3	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171.00	3417.40	7069.10
金属制品业	314.24	53.78	376.6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614.50	93.00	451.96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52.00	0	528.03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49739.	144499.	4687.33
	39	14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947.11	211.66	2435.00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3-4。

表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砂石	万吨	109.95
商品混凝土	万立方米	16.98
黄金	千克	153.47

（四）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能源产品产量详见表3-5。

表3-5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发电量	亿千瓦时	0.30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149个，比2018年末增长60.2%；从业人员1110人，比2018年末下降16.2%。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149个，占100.0%，无港澳台投资企业，无外商投资企业。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1110 人，占 100.0%，无港澳台投资企业，无外商投资企业（详见表 3-6）。

**表 3-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建筑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49	1110
内资企业	149	1110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0	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20.1%，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2.1%，建筑安装业占 10.7%，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57.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33.2%，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2.1%，建筑安装业占 6.8%，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37.9%（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49	1110
房屋建筑业	30	368
土木工程建筑业	18	245
建筑安装业	16	76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85	42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6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19.4%；负债合计 10.9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640.7%。

2023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00亿元,比2018年下降25.8%(详见表3-8)。

**表 3-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2.66	10.97	5.00
房屋建筑业	9.30	8.41	2.87
土木工程建筑业	2.58	1.99	1.55
建筑安装业	0.23	0.34	0.08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0.55	0.22	0.51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3位小数。

望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望谟县统计局

望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9月17日）

根据望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500个，从业人员1821人，分别比2018年末下降15.0%和25.8%。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40.4%，零售业占59.6%。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41.6%，零售业占58.4%（详见表4-1）。

**表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500	1821
批发业	202	758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9	7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39	190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4	3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4	12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6	14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81	306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6	24
贸易经纪与代理	2	7
其他批发业	31	96
零售业	298	1063
综合零售	52	24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42	116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2	2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0	49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6	147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6	195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8	103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34	113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28	67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6.0%，无港澳台投资企业，无外商投资企业。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0%，无港澳台投资企业，无外商投资企业（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00	1821
内资企业	480	1803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20	18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5.18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321.8%；负债合计18.10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728.3%。

2023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60亿元，比2018年增长51.4%（详见表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5.18	18.10	8.60
批发业	17.93	14.82	4.67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20	0.51	0.5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0.47	0.11	0.65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0.005	0.001	0.0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01	0.003	0.0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0.05	0.03	0.04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5.97	14.13	2.92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0.03	0.00	0.11
贸易经纪与代理	0.004	0.005	0.004
其他批发业	0.18	0.04	0.30
零售业	7.25	3.28	3.93
综合零售	4.32	2.05	0.8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0.28	0.13	0.56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0.01	0.01	0.0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0.37	0.03	0.11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0.54	0.43	0.30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06	0.21	1.32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0.14	0.09	0.21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0.45	0.28	0.36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0.08	0.04	0.18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55个，从业人员497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29.2%和174.6%（详见表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5	497
铁路运输业	—	—
道路运输业	40	308
水上运输业	2	16
航空运输业	1	1
管道运输业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2	30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	19
邮政业	9	123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8.2%，无港澳台投资企业，无外商投资企业。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0%，无港澳台投资企业，无外商投资企业（详见表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5	497
内资企业	54	497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1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55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311.3%；负债合计1.82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691.3%。

2023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80亿元，比2018年增长95.1%（详见表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55	1.82	0.80
铁路运输业	—	—	—
道路运输业	1.05	0.61	0.66
水上运输业	0	0	0
航空运输业	0	0	0
管道运输业	—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01	0	0.02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47	1.21	0.03
邮政业	0.02	0	0.09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30个，从业人员188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66.7%和27.9%。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26.7%，餐饮业占73.3%。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35.1%，餐饮业占64.9%（详见表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0	188
住宿业	8	66
旅游饭店	0	0
一般旅馆	6	56
民宿服务	0	0
露营地服务	0	0
其他住宿业	2	10
餐饮业	22	122
正餐服务	18	116
快餐服务	0	0
饮料及冷饮服务	2	1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	0
其他餐饮业	2	5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无港澳台投资企业，无外商投资企业。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无港澳台投资企业，无外商投资企业（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0	188
内资企业	30	188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0.85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325.0%；负债合计0.74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380.0%。

2023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21亿元，与2018年持平（详见表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0.85	0.74	0.21
住宿业	0.77	0.68	0.09
旅游饭店	0	0	0
一般旅馆	0.77	0.68	0.08
民宿服务	0	0	0
露营地服务	0	0	0
其他住宿业	0.004	0	0.01
餐饮业	0.08	0.06	0.12
正餐服务	0.08	0.06	0.12
快餐服务	0	0	0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03	0	0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	0	0
其他餐饮业	0.001	0	0.004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28个，从业人员71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27.3%和下降26.8%（详见表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8	71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8	1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1	3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24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无港澳台投资企业，无外商投资企业。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无港澳台投资企业，无外商投资企业（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8	71
内资企业	28	71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04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0.0%；负债合计 0.001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90.0%。

2023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10亿元，比2018年下降50.0%(详见表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0.04	0.001	0.10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01	0	0.01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02	0.0003	0.0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01	0.0008	0.02

五、房地产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63个，比2018年末增长96.9%。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9个，比2018年末增长12.5%；物业管理企业15个，与2018年末持平；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7个，比2018年末增长75.0%。

2023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305人，比2018年末下降34.7%。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105人，比2018年末下降62.5%；物业管理企业107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29人，分别比2018年末下降20.7%和增长141.7%(详见表4-13)。

**表 4-1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3	305
房地产开发经营	9	105
物业管理	15	107
房地产中介服务	7	29

房地产租赁经营	32	64
其他房地产业	0	0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81.0%，无港澳台投资企业，无外商投资企业。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无港澳台投资企业，无外商投资企业（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3	305
内资企业	51	305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12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6.5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51.1%。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80.23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0.50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 0.03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372.2%、下降 41.2% 和增长 200.0%。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81.1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96.3%。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1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67.4%（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26.59	81.11	11.17

房地产开发经营	80.23	45.93	10.81
物业管理	0.50	0.45	0.24
房地产中介服务	0.03	0.04	0.01
房地产租赁经营	45.83	34.69	0.11
其他房地产业	0	0	0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383个,从业人员807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378.8%和88.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7.3%,商务服务业占92.7%。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11.2%,商务服务业占88.8%(详见表4-16)。

**表 4-1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83	807
租赁业	28	90
商务服务业	355	717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83.8%,无港澳台投资企业,无外商投资企业。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6.5%,无港澳台投资企业,无外商投资企业(详见表4-17)。

**表 4-17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83	807

内资企业	321	779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62	2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14.94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04.0%。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60.36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4.58亿元，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24044.0%和45.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80.94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17.8%。

2023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31亿元，比2018年增长106.3%（详见表4-18）。

**表 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14.94	80.94	2.31
租赁业	60.36	52.19	0.18
商务服务业	54.58	28.75	2.13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3-4位小数。

望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望谟县统计局

望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9月17日）

根据望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53个，从业人员243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29.3%和下降0.8%。其中，企业法人单位³48个，从业人员214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7.1%和下降12.7%（详见表5-1）。

**表 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53	243
研究和试验发展	2	11
专业技术服务业	29	178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2	54

³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0%，无港澳台投资企业，无外商投资企业。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0%，无港澳台投资企业，无外商投资企业（详见表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3	243
内资企业	53	243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94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81.1%；负债合计4.08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4.9%。

2023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44亿元，比2018年下降25.4%（详见表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94	4.08	0.44
研究和试验发展	0.11	0.02	0.07
专业技术服务业	0.38	0.03	0.23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45	4.03	0.14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22个，从业人员208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00.0%和3.0%。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1个，比2018年末下降50.0%；从业人员31人，比2018年末增长342.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23.67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00.8%；负债合计61.39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62.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18亿元，比2018年下降80.6%。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0.18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80.0%。本年支出（费用）合计0.10亿元，比2018年下降23.1%。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85个，从业人员360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97.7%和下降14.9%（详见表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5	360
居民服务业	50	236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27	112
其他服务业	8	12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5.3%，无港澳台投资企业，无外商投资企业。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中，内资企业占 100.0%，无港澳台投资企业，无外商投资企业（详见表 5-5）。

**表 5-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5	360
内资企业	81	360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4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9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03.6%；负债合计 2.3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700.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29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50.0%（详见表 5-6）

**表 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94	2.32	0.29
居民服务业	3.80	2.31	0.13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0.13	0.01	0.14
其他服务业	0.01	0	0.02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132 个，从业人员 571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5.7%和下降 1.4%。其中，行政事业

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98 个，从业人员 525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6.7%和 0.0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8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9.2%；负债合计 0.2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6.4%。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3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4.3%。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4.6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23.5%。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9.3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8.4%。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36 个，从业人员 200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5.3%和增长 22.4%。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24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7.7%；从业人员 1619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9.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4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3.7%；负债合计 0.2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2.2%。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5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8.2%。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9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9.3%。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9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3.9%。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39个，比2018年末下降23.5%；从业人员197人，比2018年末下降49.6%。其中，企业法人单位34个，比2018年末下降24.4%；从业人员147人，比2018年末下降57.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0.39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13.3%；负债合计0.07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30.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13亿元，比2018年下降76.4%。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0.19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72.7%。本年支出（费用）合计0.10亿元，比2018年增长100.0%。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年末，全县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359个，比2018年末增长7.2%；从业人员5668人，比2018年末增长8.5%。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41.34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64.7%。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望谟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望谟县统计局

望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19日）

根据望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全县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⁴2个⁵，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2.5%。其中，新材料产业1个，占50.0%；生物产业1个，占50.0%。

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年末，全县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76个，从业人员314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50亿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服务业23个，占30.3%；数字技术应用业27个，占35.5%；数字要素驱动业26个，占34.2%。

4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5 部分企业从事多个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生产活动，故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9大领域企业法人单位数量之和大于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量。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服务业 89 人，占 28.3%；数字技术应用业 68 人，占 21.7%；数字要素驱动业 157 人，占 50.0%。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服务业 0.20 亿元，占 40.0%；数字技术应用业 0.10 亿元，占 20.0%；数字要素驱动业 0.20 亿元，占 40.0%。

三、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154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18.5%；从业人员 698 人；资产总计 1.24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0.2%。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134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14.1%；从业人员 643 人；资产总计 1.04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16.2%；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80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56.8%。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20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39.4%；从业人员 55 人；资产总计 0.2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8.9%；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10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5.5%。

注释：

[1]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

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其中，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4]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5]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